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撤销登记决定书

京技管市监撤字（2021）第2号

当事人：国鼎中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Q0F72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殿栋

住所（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0号院5号楼10层1108室

2021年4月7日，综合执法局收到商务金融局京技管市监商案移（20210093）号案件线索移交单及相关材料。2021年4月15日，综合执法局正式立案调查。

经综合执法局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11月6日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股东决定、转让协议等材料，申请将其股东由蚂蚁金服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同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准予当事人股东变更登记，上述落款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的《国鼎中普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中“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印章印文非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实际使用印章盖印，上述落款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的《转让协议》中“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印章印文非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实际使用印章盖印。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向综合执法局提交情况说明称对上述股东变更过程毫不知情且将当事人

变更登记为该公司子公司并非该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撤销当事人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变更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